

法規名稱	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4/25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宗旨：  
為促進圖書館和全校教師、學生及與各系、所、科間之意見溝通，並協助圖書館各項政策之擬訂與推行，以期有效達成圖書館服務宗旨，特成立圖書館委員會。服務時間：同開館時間。
- 第二條 組織：  
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；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之；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則由各系、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一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之。各系所代表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若任期未滿因故離職者，則由原任職單位另行推選遞補之。學生代表，任期一年，由學生自治會推選，若任期未滿因故出缺者，由學生自治會另行推選遞補之。  
二、本委員會另置兼任秘書無給職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指派，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委員之職責：  
一、促進圖書館和各系、所、科師生之意見溝通。  
二、協助圖書館擬訂各項經營政策及規章辦法，並修訂之。  
三、審查圖書館預算之編列及經費分配使用計畫。  
四、對圖書館管理作業提出改進措施及建議。
-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：  
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。定期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則於遇有緊急或特殊事務時召開，皆由主任委員召開之。本會會議得邀請議案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五條 組織章程之施行及修正：  
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88年07月07日	校務會議通過
90年08月13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07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03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6月16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02日	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3日	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0日	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9月18日	第13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4/25
制定單位	圖書館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